

庄政办发〔2021〕48号

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庄河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庄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庄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决策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要按照《庄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。决策程序由市司法局负责指导，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人要就决策的各个环节主动、提前与市司法局做好衔接，提高决策效率。

2.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将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3. 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为保证市政府决策的严肃性，已经纳入决策目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调出，确需调出目录的，由承办部门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予以调出。

附件：庄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庄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计划决策时间
1	编制《庄河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	庄河生态环境分局	2022 年初
2	编制《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庄河生态环境分局	2022 年初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北黄海经济
开发区管委会。

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